**臺中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類知能研習**

**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1. 目的：
	1.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知能。
	2.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特殊類型教育核心素養與課程設計之能力。
	3. 精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需求評估，擬定規劃適切課程之能力。
	4. 激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理念，營造適性教育環境。
2. 辦理單位：
3.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4.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5. 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研習資訊：

(一)對象:

1.請學校指派尚未取得「面向一：總綱暨特殊教育課綱宣導」 (課程代碼1)、「面

向二：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課程代碼2)以及「面向三：課程規劃與實施」

（課程代碼：3-1、3-2）規定時數之特教教師參加。

2.本市設有特教班學校之校長、主任與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3.本市對特殊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二)報名方式：

1.請參加人員選擇欲參加之研習場次，並於 108 年6月18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項下連結網址→「縣市特教研習」項下-「開啟查詢」搜尋關鍵字後點選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2.錄取名單請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後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

 (三)研習方式：案內各項研習活動採線上（網路）研習方式辦理。

1.研習網址：「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點選左方選單

「數位教室」（開啟新視窗）。

2.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四)研習時間：

1.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寄發線上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

2.各場次線上研習開放時間為108年7月1日（星期一）至108年7月26日（星期五），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

(五)各場次研習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研習名稱 | 參加階段 | 講師 | 承辦學校 | 符合課程代碼 | 研習時數 |
| 1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與配套措施 | 各階段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賴翠媛教授  | 大道國中 | 1 | 3 |
| 2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核心素養與課程設計研習 | 各階段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葉靖雲教授  | 順天國中(需錄影) | 2 | 3 |
| 3 |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研習 | 各階段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李如鵬兼任助理教授 | 省三國小 | 3-1 | 3 |
| 4 | 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計畫撰寫研習 | 國教階段 | 輔導團周珮霖老師特教中心陳文彬老師特教中心陳宗梧老師 | 漢口國中 | 3-2 | 3 |
| 5 |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研習 | 高中階段 | 輔導團楊蓓瑛老師輔導團孫彤卿老師特教中心陳文彬老師 | 漢口國中(需錄影) | 3-2 | 3 |

1. 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帳號，方能登入本線上研習課程。

(二)完成線上研習課程，使用錄取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回饋單者，始核予研習時數。

(三)本局將於108年8月2日（星期五）前，依回饋問卷上之姓名與學校，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請參與人員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

(四)如有線上課程研習網站操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電話：(04)22138215分機844。

(五)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各承辦學校聯絡人：

1.臺中市大肚區大道國民中學

聯絡人：輔導室周穎馨組長(電話：04-26992028轉733)

2.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中學

 聯絡人：輔導室王婉如組長(電話：04-26864263轉214)

3.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聯絡人：輔導室黃佩婷組長(電話：04-22318092轉740)

4.臺中市西屯區漢口國民中學

聯絡人：輔導室曾介妤組長(電話：04-23130511轉743)

1. 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得於不影響校務及課務運作原則下依規補休。
2. 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3. 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